

2017年文化广播影视工作总结

2017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天津市文化广播影视系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七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天津实施，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不断提高，艺术创作持续繁荣，文化产业健康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广泛弘扬，广播影视管理持续优化，文化强市建设迈出了新步伐。

一、迎庆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工作成效显著

迎庆党的十九大文化活动隆重热烈。成功举办迎庆党的十九大优秀剧目展演、天津市宣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大型交响合唱音乐会、“永远跟党走”群众文化系列活动、“喜迎十九大·文脉颂中华”非物质文化遗产大型网络传播活动等十九大专题群众文化活动。组织《党的十八大以来治国理政成就展》《古代廉洁主题展》《京津冀三地红色文化联展》《时代的精神，永远的雷锋》等主题展览。以农村数字公益电影放映工程为依托，围绕中国梦、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等主题持续开展系列公益广告放映和“迎接党的十九大 共圆小康中国梦”主题放映活动，开展“喜迎十九大爱国主义影片展映周”

活动，组织天津城市公益电影放映平台开展“喜迎十九大”主题观影活动，以及“喜迎党的十九大·坚定不移跟党走”市文广系统诗歌朗诵交响音乐会、“榜样的力量”——最美文化人物先进事迹宣讲、“文化自信担重任、砥砺奋进谱新篇”——文化广播影视工作回顾展等活动，在全市营造了迎庆党的十九大良好文化氛围。

党的十九大宣传报道和安全播出工作扎实有力。组织各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开设“砥砺奋进的五年”专栏，转播《不忘初心继续前进》等重大专题片，制作广播电视公益广告 540 条，宣传党的十八大以来改革发展辉煌成就以及全市喜迎十九大生动局面；深入宣传阐述十九大精神，唱响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时代主旋律。加强广播电视监听监看，编发《收听收看报告》32 期，首次覆盖网络视听节目，监管效能有了新提升。实施《迎接党的十九大正面宣传计划》，通过组织各网络视听节目网站开设“喜迎十九大”专区、转播十九大重要活动等方式，强化网络视听舆论正面宣传引导。开展广播电视荧屏声频专项清查整治，妥善处理中国联通天津分公司 IPTV 业务传输分发服务违规问题。修订《天津市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应急预案》，制定《天津市广播电视网络安全应急预案(试行)》，完善安全播出机制。全市各播出机构共投入 5000 余万元用于技术设备提升改造，提高了安全播出保障能力。组织开展全市广电系统安全大检查，督促相关单位落实整改任务，排除安全隐

患。全市广电系统参与值班 5000 余人次，广播电视节目播出未发生停播事故。天津保障十九大期间安全播出工作受到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通报表扬，天津市文化广播影视局被确定为党的十九大安全保障工作突出贡献集体。

积极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党的十九大召开期间，市文化广播影视局组织局系统党员干部集体收看党的十九大开幕直播，召开局党委会、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局党委扩大会以及局系统领导干部座谈会及基层党支部组织生活会，集中学习讨论党的十九大精神。党的十九大闭幕后，出台《局党委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工作方案》，采取党组织书记讲党课、送演出和展览进社区、进军营等形式集中组织开展党的十九大精神宣讲活动，组织局系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培训班，培训处级以上干部 149 名，轮训在职党员 1000 余名，在 78 家社会组织中开展了宣讲和培训。组建宣讲团队 29 个、宣讲小分队 51 个，围绕学懂、弄通、做实，利用丰富多彩的形式开展宣讲 190 余场，迅速兴起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热潮。

二、京津冀文化协同发展深入推进

京津冀文化协同发展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成立市文化广播影视局推进京津冀文化协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出台《2017 年天津市文化广播影视局推进京津冀文化协同发展工作要点》。深度参与《京津冀文化产业协同发展规划纲要》编制，

推荐我市重点文化产业项目 13 个。签署《京津冀文化产业协同发展行动计划》，确定了“一个会议、两个平台、十项活动”工作机制。三地会展交流更加频繁，圆满完成北京国际文化创意产业博览会、河北省特色文化产品交易会等参展任务；三地合办的“京津冀文化产业协同展”受到广泛关注，得到文化部肯定。天津自然博物馆与首都博物馆、河北博物院成立“京津冀博物馆协同发展战略联盟”，李叔同故居纪念馆发起成立“京津冀名人故居联盟”，三地省级公共图书馆共同签署青少年经典导读活动资源战略合作协议。武清区与北京市通州区、河北省廊坊市共同签署了《通武廊三地文化领域协同发展战略框架协议》，全面推进通武廊地区文化发展。

积极打造京津冀文化品牌。成功举办 2017“炫彩青春”京剧联盟院团暨京津冀优秀青年演员交流展演和京津冀《缤纷国乐》名家名曲音乐会。与京、冀文化厅局共同举办 2017 年京津冀优秀剧目展演（河北站），遴选推荐 4 台剧目参加展演。天津市第二届市民艺术节专题打造京津冀及区域文化交流板块，推出京津冀曲艺邀请赛、京津冀京东大鼓书会等系列活动，京津冀图书馆共同举办“守望青春”我与图书馆的故事阅读推广活动。东丽区依托文化惠民演出引进京冀两地优秀剧目来津展演，组织届时两个月的京津冀文化交流演出季。成功举办京津冀文化产业创意策划、行政管理和经营管理培训班。《聚焦京津冀》新媒体节目共制作播出 78 期联制联播节目。组织举办《京津冀古代生活展》《京津冀的燕国时代》《京津冀近代文化名人故居风貌展》《京津冀三地红色文化联展》等多个主题展览。联合开展京

津冀文物保护科研课题研究工作，牵头主持《京津冀近代银行建筑保护与利用研究》项目。三地文博学术交流刊物《博物院》正式创刊。第二届京津冀博物馆陈列展览创新与发展论坛成功举办。

三、艺术创作演出繁荣活跃

艺术创作生产机制更加健全。出台《天津市舞台艺术创作生产三年规划(2018-2020年)》，对艺术创作生产的引导持续加强。召开2017年天津市艺术创作工作会，对艺术创作工作进行部署推动。出台《天津市舞台艺术评论员管理办法》，加强和规范了舞台艺术评论工作。组织开展国家艺术基金2017年度、2018年度资助项目申报，18个项目获准立项，资金总额905万元。

艺术创作空前繁荣。围绕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着眼天津特色和爱国主义题材，组织创作推出了中国首部芭蕾舞国标舞舞剧《海河红帆》、廉政题材音乐剧《一盏明灯·焦裕禄》和交响乐《天津组曲2》《海河组曲》、话剧《天下粮田》、儿童剧《梦娃》等新作品30余部，加工提高、复排京剧《狄青》、评剧《海棠红》、歌剧《爱之甘醇》等剧目100余部，均创历史新高。审查通过电视剧12部、动画片5部、电影18部。重大革命和历史题材电视剧《换了人间》被中宣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确定为“迎庆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优秀影视剧展播剧目”，作为2018年开年大剧在中央电视台一套黄金时间播出。影片《战狼》荣获第十四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优秀作

品奖。重大理论文献电视片《有个学校叫南开》在中央电视台纪录频道播出，引起国内外强烈反响。电视动画片《梦娃》被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定为 2017 年度重点创作项目，并在全国省级卫视重点排播。电视剧《京港爱情故事》《血染大青山》分别入选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7 年庆祝香港回归 20 周年、庆祝建军 90 周年参考剧目。少儿电视栏目《糖心家族》、《锋狂实验室》荣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6 年度少儿节目精品发展专项资金扶持项目“优秀少儿电视节目”表彰。

文艺演出精彩纷呈。全年共演出 3804 场，平均每天 10.42 场，观众 92 万人次。深入开展文化惠民演出，成功举办天津市 2017 年名家经典惠民演出季，组织市属 11 家艺术院团，集中演出经典剧节目 161 台、353 场，惠及观众 30 万人次。成立天津市文化惠民演出联盟，发行天津市文化惠民卡 13.5 万张。开展“农民点戏 戏进农家”活动，全年演出 100 余场，基本实现乡镇全覆盖，惠及农村观众 4 万余人。天津歌舞剧院推出 2017“活力天津 扬帆起航”文化惠民演出年活动，演出 262 场，接待观众 21 万人次，并推出《国风浩荡》《丝路风情》等多个大型民族音乐会。组织完成了天津市 2017 年春节军民联欢晚会、天津市庆祝建军 90 周年大型交响合唱音乐会等重大演出和全国舞台艺术优秀剧目展演、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金砖五国”文化部长会议等重要演出参演任务。京剧《狄青》《墙头马上》等剧目参加第八届中国京剧艺术节演出广受赞誉。宝坻区双馨评剧

艺术团《回杯记》参加全国基层院团戏曲会演，进一步展示了基层院团传承发展戏曲艺术、服务人民群众的良好风貌。

四、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标准化均等化建设迈上新台阶。组织开展学习贯彻《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培训，出台《天津市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实施意见》和《街镇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和服务规范》《村居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和服务规范》等文件。全市少儿图书馆通借通还服务体系建设和专题绘本馆建设启动。全市第三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项目）通过文化部中期督导，滨海新区、河东区成功申报创建第四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和示范项目。文化志愿服务全面推进，举办志愿服务活动 8000 余场，服务群众 250 万人次。组织公益文化普及活动 776 场，向 1500 名残疾人和 15300 名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提供免费观看演出服务，1200 名中小学音乐教师免费赏析音乐会，惠及人数再创新高。河北区配齐了各街社区公益岗人员。静海区通过政府购买公益岗位全部落实了 383 个村文化管理人员。宝坻区制定了《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管理员聘用管理实施方案》，做好管理员聘任管理工作。

服务效能进一步提升。在全国率先实施全区域各级公共图书馆免押金借阅服务，更换、新办理免押金借阅证近 20 万个，退还押金借阅证 6 万余个。完成全国第六次公共图书馆评估定级工作，本评估期内各级政府共投入建设资金 22.6 亿元，新增馆舍面积 15.4 万平方米。全市公共图书馆接待到馆读者 1127.3 万人次，外借图书 1681.9 万册次，分别较 2016 年增长 11%、

10%。全市博物馆充分发挥文物传承历史文明、展示优秀文化的作用，全年举办《清代前期绘画特展》等特色展览 467 个，接待观众 1166 万余人次。印发《天津公共数字文化工程管理办法》，推进文化共享工程资源建设、公共服务云平台建设、数字图书馆建设、数字群艺馆建设等国家公共数字文化项目建设，创新数字化服务模式。东丽文化云平台建成启动。完成全市各区街镇和近 20% 村居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服务效能抽查，督促各区整改问题、提升服务水平。累计放映农村公益数字电影 4.4 万场，超额完成年度场次任务，影片观赏性、服务“三农”水平进一步提高。滨海新区文化馆、西青区张家窝镇文化广播电视服务中心，宝坻双馨评剧艺术团、天津评剧院三团、天津评剧之友俱乐部，武清区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大队，滨海新区公益电影放映队、静海区电影发行放映服务站、天津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宝坻分公司等 10 个单位被中宣部评为第七届全国服务农民、服务基层文化建设先进集体。推动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建设，天津广播电视台完成 6 套中央电视节目和 3 套中央广播节目的无线数字化覆盖建设任务。组织天津公益电影放映平台开展“唱响中国梦 助力‘海河号’”公益电影放映活动和“喜迎十九大”主题观影活动，为环卫工人、运动员、社区工作者等群体和全体市民免费提供高质量放映服务，“城市电影惠民”力度进一步加大。

公共文化活动品牌影响不断扩大。开展迎全运系列文化活

动，组织 16 个区近 5000 名群众演员完成开闭幕式暖场演出；广泛开展“文化惠民 共享全运”群众文化活动，通过少儿舞蹈大赛、“南开杯”新广场舞大赛、天津市传统体育类非遗项目展演等活动，营造了全民参与、隆重热烈的氛围。成功举办第二届市民文化艺术节，五大板块 40 项市级活动贯穿全年，形成声势和特色。“戏曲名家进社区公益辅导千场工程”覆盖社区 100 个，举办专业辅导课程 1016 场，组织“戏迷大舞台”演出 44 场，受到广大社区居民热烈欢迎。天津市第七届国学文化节、第 26 届“东丽杯”梁斌小说评选活动成功举办。宝坻区第三届津宝音乐节广受欢迎。

公共文化设施设备更加完善。天津歌舞剧院、天津交响乐团迁址扩建工程和新建天津非物质文化遗产馆工程稳步推进；天津群星剧院修缮完成。滨海新区文化中心建成开放。和平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展览馆建成并投入使用。东丽区投入 2900 万元完成区博物馆、美术馆提升改造。武清区投入 400 多万元完成区群艺馆、美术馆提升改造，投入 800 多万元新建镇（街）文化广场 4 个，新建和提升改造镇（街）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9 个、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82 个。津南区、宁河区文化中心等一批基层文化设施建设提升工程扎实推进。蓟州区积极策划以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大剧院等文化设施为重点的城区文化中心设计，推进州河公园文化长廊建设。争取市级文化传媒资金 3000 余万元，支持区级播出单位提升改造播出系统设备，85% 区级播出单位播出系统设备实现数字化、自动化，50% 区级播

出单位播出系统实现高清化。

五、文化产业和文化市场健康发展

文化产业供给侧改革持续深化。扩大文化消费试点工作成效显著，开展全国首批扩大文化消费试点城市创建，争取 600 万元市级财政经费，支持滨海新区、武清区开展试点，实现了以点带面的良好成效，得到文化部肯定。文化供给更加丰富，修订《天津市繁荣演出市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符合条件的 500 余场剧院演出进行了补贴，补贴金额将近 200 万元，进一步发挥了专项资金在规范演出市场、激发剧场积极性、推动演出市场繁荣发展方面的积极作用；组织举办 2017 天津小剧场戏剧嘉年华活动，从来自全国的近 60 个申报剧目中遴选 20 个优秀剧目，在全市 10 余家剧场演出 40 场，《中国文化报》和本市主要媒体对活动给予宣传和肯定；编发《天津城市文化艺术手册》12 期、25 万册，在近 100 个点位向市民免费发放。加强电影消费引导，开办“影院做客直播间”专题直播活动 10 期、《天津新锐影评人·大师公开课》栏目 20 余期，举办天津市第二届“新锐影评人大赛”，有力引导了电影消费。联合市财政局出台《天津市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天津市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电影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化水平再上新台阶。

文化创新驱动能力进一步增强。首创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考评机制，在全国各省市率先制定出台评估考核办法及配套指标体系，完成全市 20 家园区和 54 家基地的评估考核工作，进一步提高了管理水平和效能。文化创意产业项目取得

突破，北方文创集团以“文化+科技+创意”为主题，推出了“全息梦娃”系列，与国家博物馆签定战略合作协议，加盟文创中国项目；成功举办第七届滨海文化创意展交会、天津数字文化产业发展论坛和首届数字视效国际大师工作坊活动；全市 9 个项目获得中央文化产业专项资金扶持，18 个项目入选《2017 年中国文化产业重点项目手册》；滨海新区将 13 个动漫创意项目列入区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并给予专项资金支持。在中国传媒大学联合 16 所高校和文化产业研究院所共同组织开展的评选活动中，河西区入选 2017 年中国年度十大文化影响力城市。指导支持全市各类文化企业孵化器、公共服务平台、众创空间等双创服务平台开展工作，扶持文化小微企业发展，美域文化“灵动众创”众创空间获得文化部 2017 年度文化产业双创服务体系建设扶持。

文化市场规范化建设持续推进。实施许可证管理制度、文化市场主体年度报告制度、文化市场管理约谈工作制度；调整完善娱乐场所审批政策和内容管理手段，确立文化市场经营场所从业人员培训工作制度及文化市场经营单位内容自审和管理制度；开展网络文化市场和营业性演出管理政策落实督查，规范营业性演出票务市场秩序，文化市场事中事后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开展全市电影市场秩序专项治理，责令存在不规范经营行为的 21 家影院限期整改，规范了全市电影市场秩序。加强文物市场管理，制定《文物流通市场专项整治行动工

作方案》，开展全市文物流通市场专项整治。加强文物拍卖标的审核，共审核标的 35 场次、18827 件，撤拍 22 件。开展文物商品售前审核 4 次，允许销售 2543 件，禁止销售 10 件。

六、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迈出新步伐

文物保护进一步加强。召开全市文物工作会议，传达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文物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市政府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认真落实国家文物局长城执法专项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进一步健全长城保护长效机制，扎实做好长城（天津段）保护工作。完成世界文化遗产大运河保护现状调研评估，协助做好大运河文化带建设。不可移动文物信息平台建设稳步推进。投入市级财政专项资金 1800 万元，实施天津市重点文物保护工程 8 项。完成觉悟社旧址、女星社旧址和泰山行宫修缮、前干涧段长城 1 号敌台保护等项目。对蓟州少林寺多宝佛塔维修过程中发现的文物进行抢救性清理，共出土文物 57 件（套）。蓟州区实现对 72 处各级各类文物保护单位的日常巡查和常态化检查。天津博物馆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二期工程完成验收，天津自然博物馆、周邓纪念馆、平津战役纪念馆及武清区博物馆预防性保护项目全面展开。

博物馆事业取得新进展。“北疆博物院复原陈列”荣获第十四届（2016 年度）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精品奖，引进了《超

现实主义大师萨尔瓦多·达利艺术大展》和《从古埃及到拜占庭的地中海文明》两个高端展览。充分发挥文物服务重大国家发展战略、重大活动的作用，围绕“一带一路”战略、纪念建军 90 周年、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等举办了《汉唐长安她生活》《丝绸之路自然大观》《钢铁长城强军梦》《永远的红军》《中华古代体育文物展》《伟大的军事家周恩来》《周恩来与新中国体育》等展览，为全党全国和天津市中心工作营造了良好氛围。天津博物馆馆藏甲骨入选“世界记忆名录”。数字课堂教育公共服务平台等 3 个项目入选 2017 年度“互联网+中华文明”示范项目库，并获得国家文物局“互联网+中华文明”专项资金支持。元明清天妃宫遗址博物馆和平津战役纪念馆改陈扎实推进。完成 2016 年度全市博物馆运行考评工作。大力提高博物馆公共服务水平，打造“文博讲堂”“美术讲堂”“自然探索课堂”等品牌讲座，全年举办讲座 203 场，受众 3.4 万人次；开展进社区、进校园等活动 360 余场，受众 36 万余人次。积极推进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出台了《关于推动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的实施意见》。天津博物馆文化创意产品开发试点工作成效显著。深入开展中小学博物馆教育，本市博物馆与 170 所大中小学签订了馆校合作共建协议，周恩来邓颖超纪念馆和平津战役纪念馆被教育部公布为第一批全国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

非遗传承保护取得新成绩。出台《天津市传统工艺振兴实施意见》，我市成为全国第二个出台贯彻落实国办《中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文件的省市。市政府公布第四批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新增市级项目 95 项。市级非遗保护专项资金对 22 个非

遗项目予以重点保护扶持，经费支持力度进一步加大。举办五期中国非遗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班，培训京津冀学员近 200 名。市文化广播影视局与南开大学签署非遗保护教育传承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将非遗讲座纳入学校通识选修课程，促进非遗保护与现代教育融合。精心组织“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宣传展示系列活动，举办了天津“非遗与生活”新作品双年展、“留住运河记忆、传承文化薪火”——运河记忆非遗宣传展示系列活动等各类宣传活动百余场，受益群众达百万人次。西青区举办“运河记忆”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展示系列活动，集中展示京杭大运河沿岸的非遗项目。

戏曲传承积极推进。完成 2017 年天津市“名家传戏”工程，资助 9 名戏曲表演艺术家与本市优秀青年表演人才结成“传戏对子”传授戏曲剧目。制定了《2018 年天津市“剧本扶持”工程实施方案》，积极扶持包括京剧、地方戏在内的若干舞台艺术剧本创作，发掘、培养剧本创作。新编京剧《狄青》《墙头马上》等戏曲进校园活动促进了京剧艺术普及。推动完成“像音像”工程 14 个入选剧目录制工作，多部剧目在中央电视台戏曲频道播出，反响热烈。

七、文化交流与合作频繁活跃

文化交流服务国家发展大局的作用进一步增强。天津武术表演团随刘延东副总理出访印度尼西亚，参加中印尼两国副总理级人文交流机制专场联合演出，成为近三年来全国随高访团组出访频率最高的省市。受文化部委派，组派艺术团赴巴巴多

斯举办中巴建交 40 周年专场文艺演出，并参加“第 17 届哈瓦那中国文化节”。承办第二届金砖国家文化部长会议获得广泛赞誉，文化部致信市人民政府感谢。落实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丝路津韵”系列活动走进摩尔多瓦、斯里兰卡、尼泊尔。“美丽天津”艺术团圆满完成赴俄罗斯、泰国、蒙古执行“欢乐春节”交流任务。成功举办“丝路友城视听新媒体作品交流季”活动，40 多家广电新媒体举办联合直播，开展全国性活动 30 多场，网络参与超过 500 万人次。该项目荣获优秀项目奖，市文化广播影视局荣获中俄媒体交流年优秀组织奖。开展 2017 年度“丝绸之路影视桥工程”项目申报，天津广播电视台《丝路通》、天影迅龙掌上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丝路非遗专题节目新型联制联播》入选“丝绸之路影视桥工程”2017 年度项目储备库。华夏未来少儿艺术团赴“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访演，行程 6 万公里，共出访 10 个国家和地区。开展国际友城文化交流，成功举办“天津-费城姐妹城的影像故事”主题摄影展，天津歌舞剧院民族乐团应邀赴五个友城举办 10 场巡回演出。为庆祝中日建交 45 周年，天津京剧院受邀赴日本进行为期 17 天的巡演，获得我驻日大使及日本前首相高度评价。市文化广播影视局与天津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签订了《文化交流与合作协议书》，共同打造对外文化交流品牌。

重点文化交流项目影响广泛。加强与毛里求斯、尼泊尔中国文化中心合作，组派“美丽天津”艺术团、“国风雅韵”民乐

团参加毛里求斯唐人街美食文化节和国际音乐艺术节，举办“京剧之美——中毛建交 45 周年”文化大讲堂、二胡演奏培训班、声乐培训班和《隔洋相望——中毛水彩画艺术家联展》活动；“记忆·天津”非物质文化遗产展览应邀赴尼泊尔参加“中国文化周”活动，天津交响乐团赴尼泊尔首都加德满都举办新年音乐会，促进了中毛、中尼文化交流。天津歌舞剧院应邀参加庆祝香港回归 20 周年演出活动、2017 台湾“竹塹国乐节”、中国与乌克兰建交 25 周年交响音乐会等演出活动，芭蕾舞剧《天鹅湖》在毛里求斯的演出是中国艺术团首次在非洲国家自主运作的商业演出，是探索演艺项目走进非洲市场的一次成功尝试。批准举办“法语电影荟萃活动”和《法国经典喜剧电影展》《香港主题影展》，城市电影市场开放度进一步扩大。天津交响乐团与意大利斯卡拉歌剧院合作，开创了文化交流从单次展示演出到艺术机构之间长期合作共赢的新模式。成功举办第五期非洲武术学员培训班。加强对台文化交流，成功举办首届天津京剧培训班和首届天津曲艺培训班，丰富了天津对台文化交流内容。

与各省市文化交流进一步加强。落实《天津-长春区域发展战略框架协议书》，邀请长春文化企业参加第七届滨海文化创意展交会；在天津“非遗与生活”新作品双年展特设长春展区，邀请长春市满族剪纸、葫芦画、皮雕画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参展，加强了天津与长春文化交流。天津京剧院文华大奖获奖剧目《康熙大帝》先后赴石家庄、郑州、武汉、长沙、

岳阳、太原、成都等地巡演 15 场，京剧《青石山》剧组赴南京参加折子戏专场演出；天津歌舞剧院 2017“津津有味”巡演活动赴福州、莆田、上海、济南等 6 座城市巡演；天津博物馆原创展览《清初“四王”的艺术世界》在旅顺博物馆展出，《金陵画派、新安画派绘画作品联展》赴云南省博物馆展出，均获得圆满成功。

落实文化对口援助任务。市文化广播影视局与青海省黄南州文体广电局签署对口援助交流协议；与甘南州开展对口帮扶合作交流，天津歌舞剧院、天津市群众艺术馆、天津博物馆、天津图书馆与甘南州对应文化单位签署合作协议。将“春雨工程”全国文化志愿者边疆行与天津市对口援助工作相结合，积极组织有关单位赴西藏、青海、新疆等地开展图书馆分馆建设、文化设备捐赠、大舞台、大展台、大讲堂等活动。天津市文化志愿者在西藏贡觉县和卡若区精心策划了 2 场大舞台文艺演出，开展了 3 场大讲堂艺术培训，举办了两地书画家开展书法美术交流笔会，并向西藏昌都市贡觉县捐赠了电脑、图书和乐器；在青海省西宁市、黄南藏族自治州同仁县、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德令哈市，精心组织开展了 3 场大舞台展演活动，并捐赠了文化器材。和平区文化志愿者团队走进新疆和田地区举办 6 场大舞台演出，河西区文化志愿者团队走进西藏林芝市，进行 3 场大舞台演出，北辰区与昆明市联合举办北辰现代民间绘画作品展，展出现代民间绘画精品 164 件。

八、文化发展保障能力显著增强

文化改革不断深化。推进局属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完成局属 16 家单位岗位设置方案审核备案。全面推动公共文化机构法人治理结构建设，组建天津市群众艺术馆、天津自然博物馆第一届理事会。推进局主管各系列职称改革，全面启动艺术系列、文博系列职称评审标准调研修订工作，起草了《天津市艺术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天津市文物博物专业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和《局属事业单位职称评审推荐评委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局属国有文化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稳步推进。天津市文化广播影视监测中心筹建工作深入实施。优化机关内设机构设置，在局党委巡察办加挂审计处牌子。

依法行政深入推进。充实调整了市文化广播影视局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加强了对依法行政工作的领导。印发了《天津市文化广播影视局 2017 年依法行政工作安排》，明确 7 个方面 23 项重点工作和责任单位。《天津市公共文化服务保障与促进条例》列入市人大常委会预备审议项目，完成《天津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草案）》、起草说明和立法调研报告，立法前期准备工作取得新进展。制定了局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实施方案，从 6 个方面提出 22 项具体任务。全面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统筹推进调查研究，完成调研课题 71 项。

文化领域“放管服”改革继续深化。调整 2017 年版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确定我局行政许可事项 15 类 36 项。出台《天津市文化广播影视局关于建立权责清单动态管理机制工作的意见》，

建立权责清单动态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实施权责清单动态管理。取消局系统行政许可中介要件 12 件。落实非主审材料容缺后补制度，梳理编制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办理指南，为申请企业提供便利服务。取消 5 项行政许可事项。全年共受理审批事项 1300 件。

文化经费保障与管理能力显著提高。完成国家重点文物、非遗保护、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中央广播电视无线覆盖运行维护等中央专项资金申报。加强预决算管理，完善预算管理流程。印发《部门预算管理办法》《系统资金支出管理办法》《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和《文化设施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财务和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健全。全局系统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稳步推进。组织开展专项审计、财务收支审计和审计整改“回头看”检查，审计监督得到加强。

安全生产持续加强。开展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大防范、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等六个专项行动，局领导带队认真排查深层次安全隐患，组织专项督查和整改情况“回头看”，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制定下发《天津市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规范了文物建筑火灾预防、宣传教育、应急演练、火灾应急处置。《反恐怖防范管理规范》“文博场馆影剧院”分则开始实施。投入 1500 万元改造局系统消防安防设施。向国家文物局申请专项经费 597 万元，支持全市 7 个国保单位的安防消防防雷设施设备提升改造。

九、党的建设全面加强

思想和政治建设取得新进展。制定《局系统 2017 年党委（党

总支、支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安排意见》和《局党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委（党总支、支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实施细则》，规范了各级理论中心组学习。组织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以及中心组扩大学习 17 次，并指导推动基层党组织中心组理论学习。持续深入肃清黄兴国恶劣影响，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在坚定理想信念、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等 7 个方面提出 32 项整治措施，先后 3 次组织召开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坚持局党委班子集体领导，修订印发《局党委会议事规则》，累计召开党委会议 36 次，讨论各类事项 150 余项，民主决策制度得到有效落实。制定局党委《深入贯彻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实施意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实施意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检查考核办法和直属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向局党委述责述廉办法等多项制度，坚决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全面净化政治生态。

意识形态工作不断加强。认真落实中央、市委关于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部署要求，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制定出台《局党委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实施细则》《局党委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清单》《关于加强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措施》，在局系统召开“增强‘四个意识’、反对圈子文化和好人主义，开展警示教育，强化意识形态工作”专题民主生活会，举办局系统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领导干部培训班，开展清朗专项行动、净化网上舆论环境专项整治行动、扫黄打非专项行动、政

治谣言和政治有害信息专项清理整治、意识形态专项清查整治等文化安全保障工作。制定《市文化广播影视局关于加强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措施》，建立局系统意识形态和舆情动态监测管理机制。

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得到新加强。全年共充实调整局属事业单位领导班子 12 个，涉及干部进退留转 32 人。选派 3 名机关干部到局属单位挂职锻炼。对机关 10 名正处级干部、9 名副处级干部的职务职级晋升。组织 126 名处级干部开展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工作，对不如实填报个人事项、落实主体责任不力、不作为不担当的 40 名干部做出批评教育、诫勉、党内严重警告等相应处理。对 18 个单位领导班子和 118 名处级干部开展年度述职考核，有针对性地做好帮助教育工作。

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不断改进。开展“维护核心、铸就忠诚、担当作为、抓实支部”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局系统各级党组织书记讲党课 300 余次，各级党组织开展讨论 180 余次。围绕增强“四个意识”、反对圈子文化和好人主义，开展警示教育，强化意识形态工作等主题组织召开 3 次基层党员领导干部专题民主生活会，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明显增强。运用“四种形态”监督执纪，局领导班子成员运用“第一种形态”处理 110 余人次，局属各单位党组织开展谈话提醒 236 次。14 个基层党组织按期完成换届选举，6 个党委单位全部建立了纪委。

党风廉政建设深入开展。制定印发《局党委关于深入贯彻和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实施细则》，管党治党制度笼子进

一步织密。推进不作为不担当专项治理和作风纪律专项整治，加大监督问责力度，驻局纪检组处置问题线索 67 件。回复党风廉政意见函 118 人次，严把干部选拔任用政治关廉洁关。开展巩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整治“四风”问题专项检查，对局属 8 家单位进行明察暗访，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案件 7 件，查处党员干部 7 人。把反腐倡廉教育放在重要位置，组织参观《利剑高悬警钟长鸣——天津市警示教育展览》，召开全系统领导干部警示教育大会，组织处级及以上干部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和李鸿忠同志在全市警示教育大会上的讲话；以白文源、刘建超案为鉴戒，警示教育全体党员干部。对局属 8 家单位开展巡察，推进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党内监督有了新加强。开展“党章党规党纪在我心中”等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家风大家谈”活动，编印《海河清风》图书，举办廉洁文化专场演出活动，推动廉洁文化深入人心。

2017 年文化广播影视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与党的十九大、市第十一次党代会的新要求新部署相比，与新时代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相比，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主要表现为：艺术创作生产有“高原”缺“高峰”的局面未从根本上扭转，精品力作不够多；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提高公共文化机构服务效能还需下更大功夫；文化产业质量效益有待提高，创新能力仍然不足，文化产品和服务与满足人民群众高品质、多样化的文化需求有差距；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利用发展的关系处理还不到位，保护好和“活”起来还有较

大提升空间；文化开放度还不够高，文化贸易需要进一步发展壮大；文化行政部门职能转变还不到位等。

2018年，全市文化广播影视系统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市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天津实施，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坚定文化自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担负起新的文化使命，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天津作出新的贡献。